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宿舍借宿申請要點

壹、為協助遠道學生參加各項活動，避免遲到影響團體行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國小三年級以上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特殊原因經導師提請校方同意為限。

二、有生活自理能力(包含能自行上廁所、良好飲食衛生習慣，遵守住校規定)。

肆、住宿規定：

一、借宿生經家長同意，遵守學校規定接受老師及住宿生管理員之輔導，如有違反情形(如偷竊、不假外出、鬥毆及誣蔑師長且態度傲慢者)通知家長、導師並禁止借宿。

二、因故禁止借宿者必須一年後徵得導師、學務處同意通過後始得申請借宿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借宿申請書			申請日期：		寢室編號：	
班 級	性 別	關 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方式	住 址
	☐ 男 ☐ 女				電話 傳真 手機	
緊急聯絡人	1				電話 傳真 手機	
	2				電話 傳真 手機	
	3				電話 傳真 手機	
申請理由						
借宿日期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		
家長	導師意見	住宿生管理員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	